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范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范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